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度,半导体行业发展周期性及复杂的国际形势对集成电路市场的增长环境起到反向作用,各个细分领域市场呈现多极分化。智能手机、个人电脑为代表的通信、消费类终端产品市场需求逐渐放缓,通信、消费类半导体器件产品的封测订单减少,以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光伏等为代表的新兴增量市场带来发展机会。公司全体员工在新一届董事会带领下围绕年初提出的2022年度经营目标,面对半导体行业市场不景气的大环境,积极开拓客户,持续强化成本控制,全面推进降本增效,在不确定的市场环境下,把握可以控制的因素,以新思路、新举措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03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22.4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43.73%。2022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宁波市竞争力百强企业第 78 位、宁波市制造业百强企业第 66 位。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其中四次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五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票据质押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项先球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议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贺正生先生、徐美光女士、雷光寅先生，离任独立董事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包新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对公司内审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2022 年每季度听取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运营情况，就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内容进行审查，形成的审核意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年报编制期间，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履行年报审计工作，积极做好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协调，确定审计计划及各项安排，关注审计进程并与会计师保持实时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并就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积极发挥审核和监督职能。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评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芳女士等人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和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票据质押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公司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日常沟通，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电话、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2023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3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抓住半导体行业发展机会，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围绕经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坚持大力进军功率半导体的市场战略，加大对功率半导体框架的投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在公司内调配资源保障功率半导体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

2、完善人员评价和绩效激励制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

员工考核和评价机制，建立多元化的评价标准，将考核结果与员工的薪酬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创造公平、有活力的竞争氛围，最大限度地调动、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继续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推动生产技术转型升级。加大对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力度，依托生产线技改项目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设备水平，保持国内技术领先优势。

4、重视研发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专利挖掘和布局力度。重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建立并完善公司商业秘密预防性保护制度。加大专利挖掘力度，增加专利储备，助推公司向更高层次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